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5 批 2024 年 5 月 2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130045	宝山区盛石路270号上海石洞口一厂、盛石路350号上海石洞口二厂排放废气，居住于宝山区萧云路88弄小区的居民能闻到烟煤味。曾与区生态环境局反映，监测结果未超标，投诉人对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存疑。投诉人称每次致电环保局要求上门监测，电话结束后约半小时臭味消失。	宝山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宝山区盛石路270号上海石洞口一厂、盛石路350号上海石洞口二厂分别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在萧云路88弄以东约7km。电厂机组均配备脱硫、脱硝、静电除尘系统。</p> <p>1、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以现场核查结合在线数据监控、错时夜查、走航等多种方式检查上述电厂，未发现存在非法排污情形；查看金石路潘泾路口大气自动监测站（位于电厂西侧约5km）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均保持稳定，污染物浓度水平与区国控站点基本相当。</p> <p>2、宝山区环境监测站每年对上述电厂开展执法监测，监测设备处于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进行。区生态环境局对上述电厂自行监测、在线监测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及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电厂在线监测系统有运维单位24小时驻厂巡检，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日常运维；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并按时上传相关管理平台。</p> <p>3、经调取2022年以来区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记录，未见投诉人要求上门监测的内容。调取投诉人反映煤烟味时段前后的电厂在线监测数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总体平稳，未发现煤烟味与在线监测数据波动存在相关性。</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执法检查和监测，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与居民的沟通解释。	1、对2家电厂持续实施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及监测，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做好与周边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130046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距离小区（行南路359号宝华紫薇花园）一墙之隔，居民能闻到酸性气体，TVOC值超标。夜间施工噪音影响大，夜间自行监测噪音约60~70分贝。居民窗户上有黄色粘液，清洗纱窗有较重黑色灰渍。4月24日晚上监测时工况不符合实际工况，产能没有全开，只开了一条产能。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南新路577号，于1993年投产，为排污许可持证单位，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6台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该公司共有9个有组织排放口，印刷废气经3套RTO设备处理后通过RTO排口（DA001）排放，印版清洗废气及印刷和清洗车间废气经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清洗废气排口（DA003）排放，这2个主要排口均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一般排放口7个。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污染治理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厂区与东北侧浦东宝华紫薇花园小区间隔约2米，该小区2023年11月开始入住，主要是印刷废气及其RTO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p> <p>1、“居民能闻到酸性气体，TVOC值超标”问题。2024年5月14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厂界苯、二甲苯、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项目编号：XQ24011）显示均达标排放。2024年5月15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用便携式VOCs检测仪对厂区内异味情况进行排查，检查时生产车间封闭，厂区基本浓度保持在1mg/m3左右。检查发现1号车间走廊北侧安装有双层大门，内层大门为电动卷帘门，已关闭；外层大门未关紧有缝隙，少量废气逸散。</p> <p>2、“夜间施工影响大，夜间自行监测噪音约60~70分贝”问题。2024年5月</p>	部分属实	推进企业进一步整改，完善降噪措施；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和噪声污染影响；保持与周边小区居民良好沟通。	1、督促企业一周内对车间密闭门进行整改，防止废气外溢。 2、推进企业隔音降噪措施，对RTO设备及其他外置设备降噪措施进一步完善整改，5月底前形成整改方案。 3、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镇政府搭建良好沟通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向居民及时告知企业整改进展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1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噪声信访监测报告(项目编号: XZ24002)显示昼夜厂界噪声均为 48dB(A),敏感点噪声为 51dB(A)超标排放,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已于 5 月 13 日立案。5 月 14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指导帮助公司在噪声治理措施上进一步完善。5 月 15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该公司发出责令改正决定书[沪(浦)城管责改决字[2024]第 160105 号]。5 月 16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项目编号: XZ24003)显示达标排放。 3、“4 月 24 日晚上监测时工况不符合实际工况,产能没有全开,只开了一条产能”问题,2024 年 4 月 24 日因居民不认可公司的工况状况,无法开展噪声监测。					
3	D3SH20240 5130037	浦东新区杨高北路和东陆路交叉口的高架桥噪音扰民(尤其是对高层噪音影响显著)。有关部门称绿化建设结束后再做一次环评,监测噪音是否超标,实际无后续。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涉及的是浦东新区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的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该跨线桥已于 2023 年 8 月建成通车。 1、高架桥噪音扰民情况:建设过程中,跨线桥已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环评措施(包含路中侧三道声屏障、低噪声伸缩缝、SMA 低噪声路面及两侧绿化带恢复等)。根据环评预测,采取声屏障、低噪声伸缩缝、SMA 低噪声路面和两侧绿化带恢复等环保措施后,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沿线小区预测噪声有所改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改建项目的审批要求。 2、绿化建设结束后再做一次环评,监测噪音是否超标实际无后续的情况:经核实,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节点两侧绿化已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杨高北路改建工程全线绿化 2024 年 4 月底建成,2024 年 4 月底已启动声环境监测后评估工作,预计 2024 年年底完成。	部分属实	做好与居民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浦东新区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浦兴路街道、居委做好与居民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H20240 5130035	普陀区交通路 1913 弄 7 号,7 号楼楼下有一个大垃圾箱,直线距离居民家很近,垃圾露天放置,每天 7 点钟环卫车进小区搬运,异味影响大。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交通路 1913 弄 7 号楼垃圾厢房在小区建造时即为垃圾固定投放点,距 7 号楼较近。垃圾厢房开放时间为每天上午 6 时至晚 8 时,当天晚间固定时段由小区物业电动三轮车将垃圾桶直接从垃圾厢房短驳运至小区外固定短驳点,并由环卫车辆统一清运。经了解,小区存在个别居民在垃圾厢房开放时间外投放零星小包垃圾并未能及时清除的情况,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该点位保洁人员每日清洁厢房,厢房环境卫生情况较好,厢房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厢房日常管理,做好垃圾短驳清运时沿途保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	1、宜川路街道督促小区物业认真做好垃圾厢房清洁工作,增加清洁频次,维护厢房周边环境整洁,在垃圾短驳清运时做好沿途保洁工作,避免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2、宜川路街道要求居委值班人员、物业巡查人员加强夜间巡查,对开放时间外投放的零星小包垃圾,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3、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醒居民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对违规投放、乱扔小包垃圾的居民耐心劝导、正面宣传、营造人人遵守公共文明,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良好氛围。	已办结	无
5	D3SH20240 5130034	军工路高架(逸仙路到中环)正在改造施工,施工已四五年,施工基本无围挡,有扬尘现象。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军工路快速路杨浦段南起军工路殷殷路,北至军工路 4000 号,于 2018 年开工,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高架建成通车,地面道路 2025 年底改造完成。军工路快速路杨浦段项目全线正在施工有 6 处,经现场核实,各施工处均设有围挡。军工路大型车辆过境较多较易引起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针对施工扬尘问题,杨浦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军工路快速路项目部施工单位施工期间落实文明施工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加大责任路段养护工作管理力度,安排人员加强巡查,协调增加路面冲洗频次,要求项目部继续每天安排洒水车对军工路进行洒水,定期安排人员清扫泥土积土,对临时裸土使用绿网覆盖,抑制扬尘。	已办结	无
6	D3SH20240 5130039	1.投诉人从事废铁回收,崇明区环保局在 2021 年 4 月因投诉人废铁上有油污、无环评手续,罚款 15 万,认为处罚力度过大。 2.在 2021 年 4 月,黄家宅有两家废品回收个体户,两家都无环评手续,投诉人被勒令关门,另一家补环评手续后继续营业,投诉	崇明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问题 1: 投诉人曾经营的废铁回收站位于中兴镇陈滧公路黄家宅路口,2021 年 4 月,因“无证、无照、场地未做硬化处理,现场收集大量金属废弃物随意堆放,其中掺杂部分危险废弃物,污染周边农田”被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通报。根据通报问题,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经核查后依法立案,对其存在未设置规范化危险贮存场所的违法行,责令改正并处罚 15.4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中通用裁量表裁定。处罚决定书作出并送达后,该经营者拒不履行缴纳罚款,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依法	不属实	加强执法普法;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	1.区生态环境局坚持依法办案,同时加强执法普法,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反映诉求。 2.中兴镇政府落实对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监督其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已办结	无

		人认为存在不公，希望公平处置。			报请崇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2年5月16日，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2）沪0151行审32号准予强制执行，同年7月7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沪0151执1878号决定立案执行。目前，崇明区人民法院按照执行规定强制划拨4900元，查封车子和房子，并向投诉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问题2：2021年投诉人经营的废品收购部租借两农户农村闲置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且该两户农户已参加2021年度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货币化置换项目。同年7月初，在集中居住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中兴镇对该处房屋进行了拆除还耕，土地归还至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对该投诉人勒令关门。同年9月，中兴镇委托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该点位实施了土壤、地下水检测和环境整治工作，检测指标达标，完成了该点位还耕工作。举报件反映的另一家回收个体户实名为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中兴镇爱国村红旗761号，与投诉人经营的回收站业务基本一致。为落实上海市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可回收利用的相关工作要求，中兴镇政府于2020年6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承担镇级两网融合点运营工作，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					
7	D3SH20240 5130042	金隅外滩东岸，在小区内部建造了一个杨树浦路通风塔，承载了北横通道80%以上的尾气。2019年该地块被划为建筑用地，但通风塔依旧在该地块上施工。环评报告存在造假情况，一是环评的气象数据存在抄袭；二是环评报告中的公章是康乐路通风塔，与实际通风塔不符；三是信息不属实，通风塔500米以内有医院、学校等，但在环评报告中没有体现。居民多次投诉，长期得不到解决。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居民反映的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与金隅外滩小区3号楼结建，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经多轮会商研究，征询专业单位意见，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通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3、环评网上公示稿不涉及公章不符问题，公示稿个别文字错误为环评单位经办人员电脑操作不当引起，此问题对预测结果和报告结论没有影响。 4、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报告中为进一步了解杨树浦港风塔周边敏感建筑分布情况，设置了以高风塔为中心区域、边长5km的矩形区域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参照近密远疏的原则，对风塔周边500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具体小区、学校、医院等，对500m至10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居委会，5km边长区域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街道。	部分属实	研究优化风塔排放净化设施；进一步做好居民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居民的支持与理解。	区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多次搭建平台，与居民代表沟通，解释风塔合法性和必要性。同时考虑居民实际诉求，区相关部门多次会商市城投公路集团研究安装风塔排放净化设施，方案优化过程中持续与居民保持沟通。	已办结	无
8	D3SH20240 5130024	上南路从德州路至世博大道双向每天不定时有两轮摩托车和四轮机动车行驶过车中发动机声音炸街（下雨少），噪音扰民，影响成山路248弄上南九村、德州路223弄德州一村小区、上南四村、上南三村、上南二村、上南一村、上南路1200弄上钢一村小区、上南路100弄上钢二村小区、雪野路34弄雪野二村小区居民日常生活。居民曾多次投诉，长期得不到解决。 有居民发现牌照为沪CK7239的蓝色两轮摩托车曾在该路段行驶炸街。5月13日16:25至16:40，有居民发现在上南路由雪野路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3年7月浦东新区交警部门收到过上南路区域类似工单，经交警二大队持续巡逻、整治，未查处到加改装引起噪音污染的交通违法行为。5月14日、15日，浦东交警支队组织部署属地管理二大队连续两天夜间18:00左右和21点至次日凌晨1:00，在举报件反映的上南路从德州路至世博大道对机动车、摩托车噪音扰民线索点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对途经的汽车、摩托车等车辆加大拦截力度，未发现查获汽车与摩托车“炸街”（噪音超标闯禁、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擅自加装排气管等）违法及车辆改装情况。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噪音扰民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进一步加强相关点位的巡逻管理，并组织力量持续开展常态化滚动整治，不断加大针对性执法管理力度。同时，持续对该区域扩大范围开展整治、巡逻。及时对发现有加改装情况的汽车、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其恢复出厂状态。	阶段性办结	无

		至世博大道段自南向北路段有红色两轮摩托车在行驶过程中发动机声音炸街。								
9	D3SH20240 5130009	马陆镇彭赵村老安库组203号门前的河流被填埋，河流长度从203号至216号，该河流至今没有拓宽，且河流内的泥土也并未清理。举报人在5月13日下午发现204号门前的化粪池不见了，怀疑被填埋至地下。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河道位于马陆镇彭赵村老安库，河道名称为南黄泥泾支河，河道呈南北走向，最南处为尽头。河道长度约为50米，河道南端最窄处约为5米，北端最宽处约为15米。经现场查看，并向所在村委会及附近村民询问了解，南黄泥泾支河未发现有填河现象，因该河道是自然土坡，经受年来的雨水冲刷易导致护坡局部自然塌落变窄。同时，调阅了2019~2023年的河道航片图斑，经比对均未发现该河道河水面积明显减少的情况。 关于填埋化粪池一事，通过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和老村民组长，彭赵村204号门前场地上并没有过化粪池，现场为村民自己堆放的杂物，该户村民使用的抽水马桶，不影响其日常生活。	部分属实	加固护坡，完成南黄泥泾河道水环境整治。	1.针对该河道局部存在坍塌问题，已完成河道护坡加固工作。 2.开展对南黄泥泾河道的水环境整治（计划6月30日前完成）。同时，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河道养护与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H20240 5130008	江南山水小区，2023年4月开始进行雨污改造工程（目前已完工），该工程在小区绿化带上进行改造，沪东新村街道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部承诺在施工结束之后进行原样补种，但是改造结束之后，使用廉价绿植种植，许多地皮裸露，并没有实现原样补种，破坏小区绿化环境。小区中央公园池塘内有异味，池内养殖鱼类出现死亡现象，沪东新村街道抽检结果发现氨氮、总磷、总氮超标，但无人解释并解决，投诉人认为是附近化粪池在填埋过程中没有抽干粪水造成的。居民通过12345、信访进行投诉，长期得不到解决。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江南山水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阳台立管混接改造（在南侧阳台下新建智能雨污分流井及污水支管接入小区污水主管）、废除原有化粪池和新建污水格栅井，项目2023年4月开工，6月完工，12月验收。 1.施工结束后街道、施工方、居委、业委会、居民代表协商确定了补种方案并公示，充分尊重业委会和居民代表意见，在恢复绿化的基础上还做了局部提升，11月补种完成，业委会予以确认，未发现因施工造成许多地皮裸露及破坏绿化环境的情况。 2.雨污改造项目不涉及小区池塘，原有化粪池是抽干后填埋，未破坏原有池壁钢筋混凝土结构，新建污水格栅井在小区门口，不影响池塘。 3.小区池塘面积约690平米（非活水），由业委会委托小区物业养护，2019年后未再换水清淤。2023年12月，居委得知池塘问题后，多次与业委会、物业协商整改方案，但始终未达成一致，后街道河长办收到报告后介入，随即协调第三方检测单位于3月9日对池塘水质做了检测，发现氨氮总磷已超标，粪大肠菌群等符合标准。新区、街道河长办、城管多次现场协调，约谈物业公司督促其履行养护责任，4月底物业公司基本完成清淤换水工作，5月9日再次水质检测氨氮总磷等符合标准。期间所收到的12345工单均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置。	部分属实	开展水质检测，加强水体养护；加强巡查，做好绿化维护。	关于小区池塘水质问题，已于4月实施清淤换水，后续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属地居委将在5月31日前组织完成第三次水质检测，并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物业健全小区水体养护制度，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同时，加强巡查，如发现苗木死亡、地皮裸露等情况，督促施工方、物业对各自负责的绿化进行维护。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H20240 5130005	周家嘴路2800弄3号楼已经建成北横通道市政建设废气塔，附近500米内有医院、居民区、学校、养老院，附近有一万户居民，举报人称环评报告不属实（没有记录附近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情况），排废气排污。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居民反映的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与金隅外滩小区3号楼结建，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经多轮会商研究，征询专业单位意见，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通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报告中为进一步了解杨树浦港风塔周边敏感建筑分布情况，设置了以高风塔为中心区域、边长5km的矩形区域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参照近密远疏的原则，对风塔周边500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具体小区、学校、医院等，对500m至10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居委会、5km边长区域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街道。	部分属实	研究优化风塔排放净化设施；进一步做好居民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居民的支持与理解。	区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多次搭建平台，与居民代表沟通，解释风塔合法性和必要性。同时考虑居民实际诉求，区相关部门多次会商市城投公路集团研究安装风塔排放净化设施，方案优化过程中持续与居民保持沟通。	已办结	无
12	D3SH20240 5130018	合生海景南面临桂路，南面有一条金山支线铁路，噪声扰民。东面金山卫站小火车会停在南面上的铁路上，21:30、22:15、22:45分会停靠产生噪声，4:30、5:00、6:00发动半小时噪声扰民。冬季零度以下小火车夜间不熄火，噪声扰民。	金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金山铁路作为全国首条公交化运营的市域铁路，于2012年9月开通运营，全长56.4公里，途经金山、松江、闵行和徐汇等4个行政区。金山铁路资产所有方为上海金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铁路公司”），金山铁路的日常运营管理等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上海局”）负责。 举报件中的合生海景小区为合生财富海景公馆小区（位于金山区龙胜路69弄，建成于2015年）南侧1处金山铁路动车组存车场，距离小区直线距离约80米。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做好铁路周边居民安抚和沟通解释工作。	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动车组出入库速度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冬季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控制夜间升弓供电保温时间。金山区做好附近居民安抚和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金山铁路金山卫存车场位于该小区以南，住宅距离存车场轨道 91 米。该存车场每日有 3 组动车组夜间停放，每天 21:30-22:45 时段为最后 3 组车的末班运行结束时间，需要进入存车场停放；次日 4:30-6:00 为该 3 组车首班运行开始时间，需要从存车场驶出。存车场两边已做物理隔音（设有围墙，约 3 米）。按照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相关规定，冬季环境温度低于 0℃ 时，为防止动车组水箱结冰，要对动车组进行供电保温，持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且室内温度达到 18℃ 及以上，断电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在极端寒冷天气时，应持续升弓供电保温，期间不再降弓断电。动车组在进出该存车场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另外，冬季（零度以下）夜间不熄火，进行升弓打温，也会产生一定的噪音。5 月 15 日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为昼间 46.6dB(A)，夜间 48.5dB(A)，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 修 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					
13	D3SH20240 5130006	吕巷镇干林路 2188 号厂房内，做水泥制品、固废回收、储存油漆，叉车没有环保手续。	金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吕巷镇干林路 2188 号为上海幸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举报件反映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为上海曼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无工作人员，有一条水泥制品生产线，现场堆放大量水泥砖产品，无环评手续，此前因未批先建和环保设施未建成违法行为已被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企业 2021 年停止生产。此次检查发现企业又恢复了生产。关于固废回收的情况，经查共有 3 家，分别为周传来（个人）、上海一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塑理供应链有限公司，均从事废纸和废塑料回收经营，环评均豁免。关于叉车没有环保手续的情况，经查周传来（个人）、上海一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塑理供应链有限公司均存在多辆叉车未申领环保标识，现场已要求其整改。关于储存油漆情况，经查上海宏玺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腻子粉仓储，杭州景河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游泳池消毒剂和衣物护理剂仓储，现场未发现油漆储存情况。	部分属实	查处违法企业，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和规范经营。	1.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曼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要求周传来（个人）、上海一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塑理供应链有限公司叉车无环保标志牌的事项进行整改，3 家企业已开始搬离，并停用叉车； 3.要求固废回收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4.约谈上海幸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房东，要求其协助推进违法企业立即停工停产，限期搬离。 5.加大对上海幸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企业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从严处理。同时，落实专人跟踪相关企业的整改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SH20240 5130028	华友路 550 弄 50 号 1101 室，租给二房东，把阳台和厨房改造成有抽水马桶和淋浴设备的房间，把生活污水排到雨水管内，早上六点和半夜人来回走动噪音扰民。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华友路 550 弄 50 号 1101 室为居民住宅，原用于出租，房屋内存在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现房屋已由业主收回，正准备进行重新装修。	属实	恢复房屋使用功能，拆除不符合规定的卫浴设备，合规进行装修。	七宝镇责令房屋业主停止违反最小出租单位规定的行为，恢复房屋使用功能。5 月 14 日，业主已拆除不符合规定的卫浴设备，并承诺合规进行装修。 下一步，七宝镇将举一反三，对全镇小区的房屋装修及合租房等现象进行巡查，如有发现将立即制止并开展联合整治。	已办结	无
15	X3SH20240 5130041	上海大批建设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老老公房阳台都只有贯通屋顶的公用敞开式雨水管而未设阳台污水管，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梅四小区就是这类的典型小区，导致在阳台产生的洗衣废水、洗手池废水等均是直接通过阳台地漏排入室内唯一的公用敞开式雨水管，带来了雨污混排问题。这一历史不当设计也违反了《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规，希望政府认真按照《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等规定对小区采取雨污管道翻排、阳台立管改造、小区外部建设截留井	普陀区	水	经调查核实： 长征镇梅四小区共有多层房屋 23 幢，于 2016 年立项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改造。该工程针对住宅小区内埋地的合流雨污水管道进行完全分流改造，解决了小区雨污合流、排水管道老化、破裂、淤堵等问题，实现分流制排放。2020 年，为解决小区阳台管不规范排水的问题，区房管局对原有雨污分流改造进行升级，在该小区丹巴路雨水排水总管处，完成增设小区污水截流井。	部分属实	推进小区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	1、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 2023 年第 1 号总河长令）、《关于实施普陀区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普陀区 2024 年第 1 号总河长令）要求，开展全区层面小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排查，确保 2026 年底前完成整治。 2、长征镇已牵头对该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情况全覆盖排查，排查工作已于 5 月 16 日完成。根据排查情况及市区两级雨污混接工作部署，制定梅四小区雨污混接专项整治方案，合理安排整治经费，确保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小区雨污混接的整治。 3、区房管局将继续指导属地街镇对物业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相关物业企业加强对居民随意私接管道现象的巡查	已办结	无

		等方式实施改造。						工作,及时将劝阻无效的情况下报属地街镇,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确保小区排水系统能够施行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16	D3SH20240 5130012	华亭镇高石路景庭园艺东南方向的河道,河道上漂浮大量灰色泡泡。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河道为大塘湾 (JD1684), 属于北新村管辖范围, 村级河道, 长度 0.72 千米, 呈东西走向, 西起景庭园艺, 东至尽头。河岸北侧为农田, 南侧为高石公路, 沿线路边种植香樟树, 河道最西端为断头, 确有漂浮着灰色泡泡。由于此处水系不通, 随着近期气温逐步升高, 河道内水体自净能力下降, 产生水沫。水沫与掉落河中的香樟树黄绿色花朵及河面漂浮物混合后形成了“灰色泡泡”。	属实	清理河道,消除“灰色泡泡”。	华亭镇政府已组织养护单位完成清理,后续督促养护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养护。	已办结	无
17	X3SH20240 5130046	新泾镇金菊小区内占地 2000 平方米公共生态绿地被镇政府破墙违规兴建新泾镇发展史陈列馆。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新泾镇镇史陈列室位于泉口路 185 弄 111 号金菊小区内, 该处原为小区物业楼, 后由新泾镇人民政府做镇史陈列馆至今。该建筑有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沪规建(98)52 号), 手续合法合规, 不存在小区内公共绿地空间被占用作陈列馆的情况, 该问题自 2016 年起反复被投诉。	不属实	加强协调, 努力做好居民群众的安抚和解释工作。	新泾镇将继续加强协调, 努力做好居民群众的安抚和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8	D3SH20240 5130025	兰溪路 900 弄的小区内建了高压变电站, 居民楼离开变电站 10 米左右, 投诉人认为变电站侵占小区绿化土地。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兰溪路 900 弄小区内建有高压变电站, 为三源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总平面图中该变电站与最近一栋住宅楼的建筑间距为 20.63 米, 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三源 110kV 变电站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电缆沟尚未施工完成, 该变电站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经确认, 变电站区域所建设的临时绿地, 不在该小区的配套绿地范围内, 不涉及占用小区配套绿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并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将继续与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真如镇街道、真如副中心形成合力, 共同做好居民解释工作。真如镇街道整合居民区等各方力量, 定期开展巡查, 对发现的占绿毁绿情况, 及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9	D3SH20240 5130030	灯辉路银春小区 601 弄南北方向的绿化带上堆放垃圾, 绿化带对面是河道, 造成空气污染、河道污染。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灯辉路 601 弄银春小区所涉绿化带一侧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有一处小区建筑垃圾临时暂存点, 反映的绿化带上堆放的垃圾实际为小区物业修剪绿化产生的毛垃圾, 由于建筑垃圾临时暂存点内不能放置其他垃圾, 因此, 物业工作人员就将修剪绿化产生的毛垃圾袋装后临时堆放在了暂存点旁的绿化带内。堆放点离河道有一定距离, 且附近无雨水排口, 未发现污染空气和河道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堆放的垃圾, 加强建筑垃圾临时暂存点日常管理, 加快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作, 避免绿化修剪垃圾积存。	5 月 14 日, 银春花园物业已将堆放的绿化毛垃圾清理完毕。颛桥镇房管办于 5 月 15 日要求银春花园物业管理方, 加强对建筑垃圾临时暂存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并合规处置绿化修剪垃圾, 杜绝再次发生垃圾乱堆放情况。 银春花园居委会已联系环卫部门加快绿化修剪垃圾的清运工作, 避免绿化修剪垃圾积存。同时, 也将加强日常巡查与管理工作, 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20	X3SH20240 5130011	位于宝山区淞南镇淞南路 143 弄 51 号的淞南环卫所, 相邻长宏新苑、逸居苑两个大型居民区, 环卫所环卫车辆凌晨进出噪音污染严重扰民。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淞南环卫所公司于 1993 年建所, 为淞南镇公建配套项目。承担整个淞南镇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逸居苑在 2008 年建成, 长宏新苑一期在 2000 年建成, 二期在 2002 年建成。 1. 该公司大停车场距逸居苑最近距离为 20.7 米 (停车数量为 47 辆), 小停车场距长宏新苑最近距离为 6.08 米 (此停车场不作为停放日常作业车辆, 只停放职工交通工具及备用车辆)。按照设计规范, 停车场距居民楼最近距离不小于 6 米。 2. 公司作业时间按码头时间而定, 公司车队作业时间已由原来的 4 点 30 分调整至 5 点 10 分后出车, 尽可能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由于作业车辆为柴油动力车辆, 发动时会产生一定的噪音,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陆续做出如下整改: (1) 公司车队与小区相邻的围墙上加装了隔音板。 (2) 采取车队场内车辆关闭提示喇叭、错时发动车辆、减少车辆发动时间、发动后尽快驶离单位、限制进出场车速等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车辆机械噪音的产生。 (3) 对职工加强持续性的教育,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 (4) 公司已更换 5 辆新能源车, 以减少车辆发动时的噪音。	属实	立行立改, 同时加强巡查和宣传教育, 防止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1、进一步优化车辆作业时间。考虑到需要和居委、物业重新协调清运时间及流程, 争取两个月内将作业时间逐步调整到 6 点; 2、逐步淘汰老式传统能源车辆, 新购新能源车辆, 以减少车辆发动时的噪音; 3、定期走访附近小区居委, 听取居民意见, 通报整改进度, 以最大的诚意取得附近居民的理解谅解。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SH20240 5130021	3号楼301室马桶移位，把粪水排到雨水管道中。	静安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威海路888弄3号301室、601室未查见外接污水管道，不存在粪水管排入雨水管中的情况。针对威海路888弄3号楼301室马桶移位的情况，经城管执法人员入户检查核实，马桶处于原始设计的卫生间中，马桶没有移动过。	不属实	做好对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将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群众的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22	D3SH20240 5130004	奉浦街道吴塘路988弄小区晚上（夜间23点到早上6点）经常会有塑料味，怀疑是碧梦技上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采埃孚底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发出的异味，但周边有很多工厂具体哪家发出的异味不确定。向12345、奉贤区环保局反映过，未果。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吴塘路988弄小区为阳光城未来悦小区，属于奉浦街道所辖。2024年5月15日至17日，奉浦街道对小区及其周边地区分4次在夜间23点至6点开展情况核查，经核实无明显异味。小区从2023年起有过相关投诉，街道会同有关部门均开展了核查和调处。 2、2024年5月14日工业综合开发区对小区及其周边进行核查，未发现明显异味，经核查小区周边工业综合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均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配置相关废气治理设施，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信访提及三家企业为汽车底盘、变速箱、中成药制造单位，并不涉及塑料类产品。2023年开发区投入480万元在肖腾路、肖南路十字路口附近建设环境空气大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于同年4月投入使用，监测点距离阳光城小区约220米，距离位于小区最近的采埃孚工厂北厂界约40米。监测系统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116种可挥发性有机物。116项因子中有8项因子可参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行至今，苯、二甲苯、苯乙烯、二硫化碳、丙烯醛、丙酮监测值均达标，且处于较低水平。甲苯、乙醛个别数据偶尔略高于参照标准限制，分析主要原因受周边道路施工及货车影响，该区域总体环境质量较好。 3、2024年5月14日23时至15日3时，区生态环境局对信访涉及区域、企业开展检查和监测。在交办问题中提及的3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均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检测时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无明显异味，对居民小区周边附近500米区域范围开展巡查，无明显异味。区环境监测站已对3家企业和小区进行监测，经初步分析，相关检测数据未见异常。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依法依规经营生产，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附近居民区影响。	1、区生态环境局继续开展夜晚巡查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工作，对发现的环境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区域环境安全。同时督促信访重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减少工业企业对附近居民区影响。 2、区工业综合开发区加强对辖区环保监管，持续利用在线监测站、无人机巡检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动态监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督促好企业加强环保日常管理，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配套污染源处理设施，定期开展检测，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奉贤区奉浦街道组织开展小区异味夜间巡查，在5月—9月开展高频次夜间巡查工作，及时反馈有关巡查结果。搭建居民沟通平台，听取收集居民群众的意见和向群众反馈有关部门检测数据等。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SH20240 5130013	五莲路715号、701号两个新开设的餐饮店，楼上是居民楼，楼下为商铺，举报人认为餐饮店开设选址不符合大气污染法的规定。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五莲路701号、五莲路715号餐饮店铺所在建筑一楼为商铺，二楼以上为住宅，属于商住综合楼。 1、五莲路715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龙鼎鸡餐厅，有《营业执照》（2002年3月19日）、《食品经营许可证》（2022年6月17日）、《排水许可证》（20232327），经现场核查，该店铺设置有油烟净化设备，但未申报餐厨垃圾种类和产生量。根据《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办法》（200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相关规定，在本市中心城、新城和中心镇的居民住宅楼内，不得新开办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项目。由于该店铺于2002年注册《营业执照》至今虽多次进行翻新装修并更换店招牌，但从未改变《营业执照》、经营业态及经营人，为2004年之前既有餐饮项目，故不属于新开办的饮食服务项目。 2、五莲路701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九三餐饮店，有《食品经营许可证》（2024年1月29日）、《营业执照》（2023年12月22日），无《排水许可证》。经现场核查，该店铺经营业态为馄饨店，现场仅做蒸煮类餐饮，营业时只产生蒸汽，不产生油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加强对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为优化社区生态环境，加强对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对居民投诉的生态环境问题做到“举一反三”延伸排查，浦兴路街道在对2家店铺现场核查时，又发现相关问题并责令整改： 1、五莲路715号：因该店重新装修后再营业仅2月，油烟净化设备尚未到清洗周期，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督促其定期清洗并记录台账。针对其未申报餐厨垃圾种类和产生量的问题，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开具《责令限期改正书》（沪（浦）浦办责改通字【2024】第050558号）责令商家整改，并立案查处，立案号：沪（浦）浦办立字【2024】第050066号。 2、五莲路701号：该店于2024年1月开业，4月21日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其下发《餐饮单位环保整改告知书》，令其针对违法排污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现针对该店铺仍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问题，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开具《责令限期改正书》（沪（浦）浦办责改通字【2024】第050561号），令其在2024年6月15日前办出排水许可证，并立案查处，立案号：沪（浦）浦办立字【2024】第050065号。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SH20240 5130003	余山镇翠谷小区绿地被居民占用用来种菜，破坏绿地，想有关部门多次反映未果。	松江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该小区于1997年-2002年建成，由桃源路332弄（原陈坊小区）、桃源路368弄（老翠谷小区）和桃源362弄（新翠谷小区）三个小区合成，共1300户，为余山镇集资房无产证小区，1998年起陆续交付，主要居民为老年农村动迁户，由镇属物业公司上海余山兰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托底服务，无物业服务合同。小区没有产证，不能成立业委会，没有维修资金，物业收费标准较低，在0.25到0.4元/平米/月。小区居民虽然搬离农村入住社区，但部分居民还保留农村生活的习惯，在宅前屋后、楼宇绿地等公共区域种植蔬菜。物业及居委会经常性对小区占绿毁绿现象进行上门劝阻，并开展集中整治。而物业公司经费有限，每次整治均采用播撒草籽来恢复绿地面貌，由于草籽生长缓慢，需要一定的生长周期，期间又有居民偷偷种植蔬菜，经常性反复，导致整治效果不显著。</p>	属实	<p>1.恢复小区内原有绿化； 2.居民自觉爱绿护绿意识提升； 3.小区绿化常态化维养得当。</p>	<p>1.5月14日，余山镇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5月15日下午召开翠谷小区毁绿种菜整治现场会，讨论确定后续整治方案；5月15日，陈坊居委会向居民发放整改告知书； 2.5月17日-19日，镇绿化市容所、城运中心、综合执法队将配合居委会和物业对未整改的毁绿种菜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清理，5月24日前完成绿化补种； 3.余山镇绿化市容所、城运中心、综合执法队将协同居委会、物业公司加强绿化法律法规的宣传，培养居民爱绿护绿意识； 4.余山镇相关部门将加强日常巡查避免类似情况返潮。</p>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SH20240 5130040	北江洲路280弄小区裙楼违规开业重餐饮商户，小区裙楼没有配套专用烟道，按照大气法要求不应该开设餐饮，目前已有5-6家餐饮商户在经营，也还有其他餐饮类商户在装修。尤其是小林烧烤油烟污染问题，自开业以来从傍晚经营到凌晨，影响居民生活。小林烧烤自建烟道，排烟口正对小区内部，配有净化设施，但营业时不常开。向市民热线、新闻报道反映过均未解决。	闵行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小林烧烤”主要经营烧烤业务，所在建筑物为一幢“L”型商住综合楼，其中3层至6层为公寓住宅楼层，1层及2层裙楼为出租商铺，该建筑物建设之初，未在结构上设置餐饮专用烟道。“成都冒菜”“红烧牛肉面”“玲海恬黄山菜饭”主要以蒸、煮类食品制售为主，均已安装废气净化装置，产生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赣味缘”目前暂未营业，“淮南牛肉汤”处于装修状态。</p>	部分属实	<p>“小林烧烤”另选他址或转变业态，其他餐饮店依法经营，加强日常监管，妥善解决油烟扰民问题。</p>	<p>经浦锦街道与“小林烧烤”负责人协商，现已同意更换经营地点，并签署搬离协议。5月15日下午，浦锦街道对该餐饮店进行现场核查，已处于闭店状态。浦锦街道已分别与其他餐饮店负责人开展了沟通协商，明确告知所在地址禁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类餐饮项目及工序，相关负责人承诺不再开展产生油烟类餐饮项目，并落实定期清洗废气净化装置等措施。</p> <p>下一步，浦锦街道将持续跟踪“小林烧烤”搬离情况，加强对辖区内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力度，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妥善解决油烟扰民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SH20240 5130022	方松街道江虹居委会江诚苑小区借旧改之名毁绿，业委会推进将52、53、56号楼栋前小花园改为停车场，后期进行垂直补绿，但目前其他区的垂直补绿效果不好绿植易死亡，希望杜绝形式补绿，不要毁坏绿化。	松江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1.2024年5月14日，针对方松街道江虹居委会江诚苑小区借旧改之名毁绿的问题，方松街道会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和区城管执法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目前该小区正在进行旧改，现场正在搭建脚手架，52、53、56号楼栋前小花园未发生毁绿建停车位的情况。</p> <p>2.经了解，方松街道江诚苑小区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业主大会，通过了小区修缮工程项目(旧改)方案。项目设计方案综合了小区大部分居民反映的增设停车位意见，根据图纸显示，小区52、53、56楼道南侧部分绿化带拟调整为停车位。2024年4月21日居委会牵头召集52、53、56楼道居民召开上述事项的沟通会，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施工单位参会，会议明确：涉及绿化调整将严格按照《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履行业主征询、行政审批(迁移、砍伐)等程序，如最终不满足实施条件，将调整设计方案。目前尚未施工，小区内其他区域也未发现相关毁绿情况。</p>	部分属实	<p>依法依规实施旧改，严格监管施工过程，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p>	<p>1.方松街道对旧改工作主动做好解释沟通，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工程按图施工监督； 3.区绿化市容局严格落实旧改实施办法相关审批程序； 4.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旧改过程中各项工作的监督和巡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SH20240 5130038	鑫都路2288号华发四季半岛11栋33号楼高层电梯噪声扰民，反映多次均未解决。电梯公司近期进行修理维护，但是维修后电梯公司自测噪声平均值仍超标。	闵行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p> <p>鑫都路2288号华发四季半岛为新建小区，小区整体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目前小区居民大部分未入住。小区配套电梯均经合规检测，运行情况良好，运行时产生一定噪声。</p>	部分属实	<p>根据监测结果做好居民解释工作，要求物业加强电梯运维，保证电梯正常运行。</p>	<p>5月14日夜间，应反映问题居民要求，颛桥镇生态办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鑫都路2288号华发四季半岛11栋一户居民家中开展噪声监测，监测数据显示，Leq值为28dB(A), Lmax值为44dB(A)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B类房间噪声标准限值。</p> <p>下一步，开发商将对该小区内的电梯进行检测排查，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尽可能降</p>	已办结	无

28	D3SH20240 5130016	举报人为浦东新区祝桥镇陈胡村居民，靠近浦东机场北通道，飞机飞行时噪声扰民；飞机排出的废气污染，晾晒的被子、种植的蔬菜上全是黑色颗粒。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均未解决。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祝桥镇陈胡村位于浦东国际机场第一、第三跑道北侧，属于浦东机场噪音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内。经现场核查，陈胡村共有 212 户居民，均为集体宅基地。据向陈胡村班子成员、村委书记了解，陈胡村位于浦东机场北侧航道下方，属于噪音治理区域，飞机经过频繁。在飞机尾气方面，现场检查中未能发现晾晒物或种植物上有黑色颗粒，但据向村居书记了解，经常收到老百姓的反映，农作物上有少量油污，疑似飞机尾气油污引起。祝桥镇根据市、区统一部署已完成全镇在环保要求上（飞机噪音在 85 分贝以上）需搬迁区域的治理工作，同时持续推进噪音区域的治理。	部分属实	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解决噪声扰民，尾气污染的问题，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低电梯运行噪声。华发四季半岛居委协同物业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SH20240 5130013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戴某月利用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垃圾处理合同，把江苏昆山市花桥镇的垃圾偷运到白鹤镇赵江路 693 号，无任何转运手续违法处置，当地政府对群众的举报投诉置若罔闻、视而不见。具体事实如下：1、违法跨省将垃圾运送到白鹤镇。从 2018 年 5 月 28 日到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没有任何转运手续的情况下，每天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把 300 多吨的垃圾分别偷运到白鹤镇赵江路 693 号和 781 号，28 个月，计 28 万吨。2、非法掩埋垃圾。从 2016 年下半年，戴某月利用中标的政府拆迁工程项目，就地掩埋拆迁垃圾，2018 年 5 月开始，将建筑垃圾给赵江路 693 号承租人制砖，分拣出的其他毛垃圾大部分掩埋在白鹤镇赵江路吴淞江边附近。3、非法占用场地堆放垃圾。白鹤镇政府将赵江路 693 号共 104.1 亩土地租给戴某月 3 年，是用于处置分拣本地所产生的垃圾，但其将土地转租给两家制砖厂和其他业主谋取非法利益，还非法堆放了大量外省市运来的垃圾，在租期到达时，未将土地及时归还给政府，期间继续堆放外省市垃圾。4、当地有关部门对跨省运输建筑垃圾视而不见，且之前向有关部门投诉没有认真处理。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青浦区绿容局会同白鹤镇、区城管执法局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16 日到昆山市花桥镇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市场化运作项目现场以及花桥镇经济发开区了解情况。经走访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发开区调查核实，并依据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关于我区建筑装潢垃圾市场化运作项目的情况说明》，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花桥经济开发区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分拣初加工后的再生骨料运往该公司自有场地上进行再利用。经调阅相关记录显示，进花桥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处置量约 33.1 万吨；出花桥经济开发区分拣中心初加工后的再生骨料约 30.85 万吨（属于建材），不存在跨省转移固废的情况。同时，根据创逸市政提供的资料显示：创逸市政 2018 年 6 月-2020 年 9 月共分拣出可回收物约 1.915 万吨，2018 年 5 月-2019 年 7 月委托昆山环卫所收运处置分拣后轻物质约 0.28 万吨；根据誉辉电厂提供的资料显示：2019 年 8 月-2020 年 9 月，誉辉电厂接收花桥镇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可焚烧垃圾约 0.054 万吨（266.42 吨+274.2 吨）。 2、5 月 15 日，经白鹤镇人民政府核实，2016 年下半年白鹤镇共计有 3 个拆迁工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对于拆迁后建筑垃圾采用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赵江路 693 号暂存点主要用于存放“五违四必”和减量化产生的建筑垃圾，累计涉及拆违面积达 498.282 万平方米，产生建筑垃圾约 149.4846 万吨。进入赵江路暂存点总量为：149.4846 万吨，经分拣后产生可回收物 1.03 万吨（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分拣残渣 1.37 万吨（其中：1.112 万吨是由白鹤镇环卫作业单位运送至天马，0.2589 万吨由城投运送至上海老港），其余为砖石料（用作现场粉碎制砖销售）。 3、经白鹤镇核实，赵江路 693 号在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存续期内，是白鹤镇提供的一个暂存场所，3 年内免租金，期满后清退过程中发现场所有外租现象。为此，白鹤镇对承租方进行清退告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2016 年 9 月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青浦区加强建筑垃圾全程管理实施意见》，2016 年 7 月区绿化市容局下发《关于加强本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监管的通知》，明确建筑垃圾不得跨省市消纳处置相关要求。做好建筑垃圾检查、指导和督促各街镇、区级公司等部门严格按照市政府 57 号令要求执行。对于投诉信件，区绿容局严格按照信访条例要求，做到件件有响应，件件有落实。 5、2017 年，为响应国家生态环境治理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五违四必”和 198 地块减量化工作，经白鹤镇政府办公会、党委书记专题会及镇党委会讨论，决定在赵江路 693 号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所，并报区绿化市容局备案。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主要用于“河道三清”、“黑臭河道”整治及“五违四必”等综合管理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临时处置消纳。2017 年 7 月，白鹤镇通过合法招投标手续后与上海新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白鹤镇建筑垃圾处置采购项目》合同，预估三年处置约 50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违章及该时间段内减量化、市政动迁产生的建筑垃圾量，根据项目结算审价报告，期间实际产生 498.28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的建筑垃圾量。2021	不属实	无	1、白鹤综合执法队与花桥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签订《白鹤与花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协议书》，就结合部生态环境卫生整治形成联动机制。 2、白鹤镇城运中心针对综合执法队梳理出的监控盲点，每晚开展巡查，同时与综合执法队密切联动加强夜间值守，对全镇重要路口监控画面 24 小时实时监控，避免偷倒建筑垃圾现象。 3、公安检查站对过往渣土车、面包车严格检查，最大程度避免垃圾偷运至白鹤镇。	已办结	无

					年9月，白鹤镇对该场地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并最终于2021年10月中旬全面完成赵江路堆场存量垃圾消纳和场地清退。目前该地块为中储粮项目规划建设地块。不存在赵江路781号这一地址。 2024年5月16日，经走访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调查核实，2018年5月，花桥镇通过政府采购，与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装潢垃圾分拣市场化运作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约30.85万吨分拣初加工后运出的再生骨料（能直接制砖）转运至赵江路693号作为制砖材料，不存在垃圾跨省转运现象。赵江路693号存放的建筑垃圾，累计涉及拆违面积达498.282万平方米，进入赵江路693号总量为：149.4846万吨，经分拣后产生可回收物1.03万吨（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分拣残渣1.37万吨（其中1.112万吨是由白鹤镇环卫作业单位运送至松江天马焚烧厂，0.2589万吨由城投环境通过船运送至老港基地），其余为砖石料（用作现场粉碎制砖销售）。 6、信访人所提内容与2023年环保督查沪环督〔青浦区〕转〔2023〕57号交办内容相似，经调阅资料显示，其所反映地址应为原上海惠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地块，占地面积约66亩，位于原赵江路堆场北侧，临近吴淞江，于2018年10月完成减量化立项、土地复垦、土壤检测、区级验收、取得新增耕地确认书等工作，根据土壤检测报告显示，该地块可作为耕地、园地、草地使用。2018年12月起该地块与上海良运蔬果专业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一直至今。 7、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存续期间，约定由镇政府提供消纳场所，3年内免租金，仅用于中标单位处置合同内规定事项。对于对外租赁该场地行为，白鹤镇在对该场地开展现场检查及对现场负责人进行问询约谈过程中，得到答复该场地仅供中标单位使用，无对外租赁现象。直至合同期满，在清退场地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内部纠纷，方了解该场地有外租现象。为此，职能部门对承租方进行清退告知，并对场地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2023年，白鹤镇收到市级环保督察件，对跨省运输建筑垃圾问题进行了如实答复，未发现存在该问题。同时，配合区纪委及公安部门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及卷宗均存于相关职能部门。				
30	D3SH202405130027	永丰镇东、永丰镇北靠近青浦区的这一带有18个养殖场，离最近的居民区约200米，离居民用水水源约20米，长年空气恶臭，影响居民生活；排粪池离河道很近，担心对水质有影响。该处涉及到3000多户居民，多次反映，均无果，并对监测数据质疑。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提及的18家养殖场均位于松江区域内，受松江区养殖场臭味影响的是朱家角镇建新村、李庄村、王金村、张马村、张巷村，共有村民2706户。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建新村，村民住宅与养猪场直线距离约300米左右。这五个村与松江区小昆山镇永丰村相邻（以谢家宅江为界），谢家宅江一面松江一面青浦，左右岸不同，为两区界河，青浦区水务局水质监测报告显示达标。 1.小昆山镇现有18个生猪养殖种养结合点，资产隶属于松江区商发集团下属农发公司，农户负责养殖，现总存栏数11500头，分布在小昆山镇永丰村、汤村、荡湾村。 从2021年至今关于养猪场投诉共51起，其中48件集中投诉永丰北、永丰东养猪场，3件投诉永丰西养猪场，永丰北、永丰东主要投诉来源于青浦区朱家角镇建新村，永丰西主要投诉来源于青浦区朱家角镇李庄村。永丰东距离建新村直线距离约350米，永丰北距离建新村直线距离约530米，永丰西距离李庄村直线距离约540米。 2.5月12日，松江区对永丰北、永丰东、永丰西等3家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并组织监测。3家养猪场均位于永丰村，面积均为2000平方米，养殖存栏量约为600头，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氧化塘，氧化塘已铺设薄膜进行防渗处理，近年来养猪场周边的区级、镇级河道监测数据显示，水质均处于II类和III类之间，不存在废水流入河道的情况；均配备有标准化养殖棚舍和粪尿处理设施，粪尿经集中收集至氧化塘发酵作为有机肥，全量还田资源化利用，实现化肥减量约30%和土质改良，不对土壤造成污染；养殖废气经除臭水帘净化后排放，现场确能闻到一定异味，经监测，养猪场边界臭气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3.2019年起，松江区农业农村委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农业资源及	部分属实	1.年内完成3个种养结合家庭农场环保设施设备安装，推进种养结合点棚舍更新改造。 2.养猪臭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并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规范还田，严格防范养殖粪水污染河道。 4.严格落实《松江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日常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对种养结合场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停养，保持农场环境卫生和除臭设施正常有效运行，规范还田。 6.小昆山镇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不规范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7.松江区农业农村委落实财政预算资金，加快推进小昆山镇剩余3个种养结合场环保设施设备安装，于9月底前完成。加快推进全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合并提升，	阶段性办结	无

					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以项目化推进农场养殖臭气排放控制,支持农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小昆山镇18家养殖场中的15家完成除臭设施安装、18家完成田间排管。 2021年以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信访问题所涉区域共开展现场检查39次,开展监测11次,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2023年10月对永丰东未正常使用环保设施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同时,在监测达标的情况下,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主动跨前、多次组织召开推进会处理信访问题;2023年2月召开“家庭农场”环境污染问题专项工作推进会,2023年6月召开永丰东、永丰北信访件现场调处会,2023年8月召开小昆山种养结合点环保工作推进会,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农发公司建立《松江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日常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强化对种养结合点监管力度,2023年8月小昆山镇组织18家种养结合点业主召开环保工作推进会,明确要求规范种养行为、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着手开展选址规划工作。 8、朱家角镇政府将配合做好群众沟通协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朱家角镇信访办已与相关村委、松江区农委、区生态环境局、小昆山镇建立联动机制。		
31	X3SH20240 5130043	举报人称奉贤区四团镇通知企业五月份督察开始后立即停产,直到督察组走都不要开机生产。奉贤区其他乡镇开发区青村、杭州湾、庄行也有这种情况。	奉贤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奉贤区庄行、青村、四团三个镇及杭州湾开发区四个区域实体企业总数为2973家,排查各类停产的企业共计68家,在2024年4月底前实施关停。其中,因土地减量化、产业结构调整关停的13家,自行关停的41家,生产不稳定的7家,责令关停(不符合产业导向或因安全隐患等原因)的7家。奉贤区小微企业居多,甚至一间厂房存在多家企业,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制定生产计划,关停复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其他各街镇、开发区同步开展自查,未发现因督察迎检等原因要求关停的问题。 同步调度奉贤区大工业用电量发现,2024年1月至4月与去年同期相比工业用电量基本一致,月份波动主要受节假日及气候的影响,说明奉贤区企业生产状况及数量未出现明显变化。 5月16日,奉贤区委督察室、区经委与区生态环境局分四组前往青村镇、庄行镇、四团镇、杭州湾公司就是否存在“一刀切”关停问题开展走访调查,检查组对报送关停的68家企业进行逐一核查,没有发现“一刀切”关停现象。区督察协调联络组启动每日关停企业关停原因统计工作,坚决杜绝发生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而实行简单粗暴的“一刀切”现象。	不属实	无	2024年5月13日,奉贤区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工作会议“再部署、再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要求,再次严明督察工作纪律,坚决禁止“一刀切”紧急停工停产的做法,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的问题,将持续对关停企业再排摸再排查,尽可能全面收集企业情况。环保督察期间建立关停企业日报制度,并进行现场核查,严防因环保督察要求企业不合规的关停。2024年5月13日,区督察办发出工作提示,对于采取“一刀切”方式消极应对督察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已办结	无
32	D3SH20240 5130011	外冈镇百安公路2699弄小区,一直有异味。周围有很多工厂,其中有一家药厂很近,但具体不清楚是哪家发出的异味,曾多次反映都未解决。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外冈镇百安公路2699弄小区于2017年底完成交房,建筑户数935户,目前实际入住603户。小区东侧紧邻百安公路,南侧为清能路,西侧为外青松公路,北侧为相邻小区。 2、投诉涉及的“药厂”为该小区西侧的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距离小区约100余米。该公司位于嘉定区外青松公路446号,主要从事西药固体制剂生产和中药提取,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413362209XY001V)。对于废气排放口装有三套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原料药生产车间在线监测设备因车间停产停用,并在已区、市平台报备,剩余固体制剂生产车间的两套非甲烷在线正常运行。通过查阅在线监测平台,结果显示废气在线监测结果达标,并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公示。现场检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 5月14日下午,经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厂界东边界、北边界的臭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规定限值。 3、据查,该小区南侧有上海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东至嘉松北路、南至恒谱路、西至百泉路、北至庙泾河),园区内企业较多,不排除在气压、风向等不利因素条件下可能存在废气叠加效应产生异味扰民的情况。对于以往异味扰民的信访投诉,外冈镇人民政府、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均第一时间办理处理,通过实地走访、夜间检查、走航监测、日常监督性监测等方式对周边企业开展排查,针对4家主要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污染源智能振动监控装置,目前均未见异常。经5月14日下午和夜间,外冈镇人民政府、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对百安公路2699弄小区开展巡查,未闻到明显异味。通过走访部分社区居民,反馈	部分属实	减少异味扰民现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	1、外冈镇人民政府、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继续加强对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常态管理)。外冈镇人民政府将联合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做好群众的科普和沟通工作,及时做到信息公开,消除群众焦虑情绪。 2、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外冈镇人民政府针对区域异味问题,对涉气企业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对于排查发现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到位等问题依法要求企业落实整改(2024年9月底前完成);对新发现的主要废气排放企业,积极推进企业主动安装污染源智能振动监控装置,加强废气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前一晚并无异味。					
33	D3SH20240 5130019	该栋楼正下方存在一水泵房噪音扰民。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肖南路 68 弄 40 号房屋正下方地下室位置有三台车库抽水泵，在下雨时抽水泵启动，对一楼产生共振、噪声影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2023 年 7 月小区物业对排水泵进行过提升改造，将水泵管体处从硬连接改为软连接，增加橡胶垫片及隔音棉，把水泵管体与墙体进行隔离，改造实施后部分缓解问题，但未彻底解决问题。	部分属实	实施静音水泵替换，加强与居民联系沟通。	奉贤区奉浦街道积极协调小区开发商采购静音式水泵，预计 2024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原有地下室抽水泵的替换工作。 完成水泵替换后，及时跟踪、听取居民的反馈情况，妥善解决住宅楼内因水泵共振造成的扰民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SH20240 5130023	该小区业委会在未经居民同意情况下毁坏绿化，建设停车位。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安顺路 77 弄新华公寓小区存在未经许可占用绿化的违法情况。2022 年 7 月新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长宁新华公寓毁绿投诉后赴小区进行调查处理，认定由该小区业委会实施的“绿化调整”为未经许可占用绿化的违法行为。2023 年年初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业委会作出处罚决定，并通过当面、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随即向长宁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2023 年 7 月长宁区行政复议局、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召开司法调解会，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承诺对违法占用绿地行为进行整改，请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考虑到行政处罚款项将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划转扣除，将影响全体业主权益，且当事人（业委会）愿意整改，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遂同意撤销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督促当事人及时完成整改。	属实	完成所有涉及的绿化补种。	2023 年 7 月该小区尝试绿化补种，但因天气炎热绿化难以存活。根据适宜的绿化种植时间，2024 年春季小区继续开展绿化补种，截至 2024 年 5 月份已陆续完成部分绿化补种，但未到达最终整改效果。新华路街道将继续督促该小区加快补种速度，确保 6 月份整改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SH20240 5130016	上海钥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滨公路 688 号一废旧厂房内，常年大批量偷倒毛垃圾，并在网络平台租用外省大挂车将垃圾运往江苏、山东等地，非法处置垃圾。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上海钥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设置建筑装修垃圾中转点位于老港镇南滨公路 688 号。老港镇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申请增设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备案点：老港镇南滨公路 688 号，主要用于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分拣、中转，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进行复函，同意增设该点位。该点位申请通过后，自 2021 年起开始启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停使用。 5 月 14 日下午，浦东新区老港镇城运办、城运中心、城管中队、区环境监察支队到现场核实，在南滨公路 688 号厂区及周边未见有偷倒毛垃圾情况，厂区未发现有生产痕迹，也未见有车辆进出运输垃圾的情况。经查阅该点位停产前台账以及去向记录，也未发现有将垃圾运往外省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老港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镇域内涉及建筑垃圾暂存企业的日常巡查及监管。	已办结	无
36	X3SH20240 5130045	祁连山南路庄公路绿化地带建设四栋二层小楼。	嘉定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问题地址为丰庄北路以南，延川路以北，祁连山南路西侧四栋二层小楼。从南往北四栋房屋门牌号分别为：南一栋房屋（祁连山南路 1501 号-1513 号（单号）、南二栋房屋（祁连山南路 1515 号-1527 号（单号）、南三栋房屋（祁连山南路 1529 号-1541 号（单号）、南四栋房屋（1543 号-1561 号（单号），均为沿街商铺。经调阅规划相关档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批准的《上海市中心城丰庄社区（W061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0）56 号），上述四栋二层小楼所在地块为 07-05 地块，地块规划为保留居住用地（祁连社区），祁连山南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45 米，无规划绿化带。交办问题涉及的四栋二层小楼符合规划要求。	不属实	无	嘉定区真新街道持续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37	D3SH20240 5130041	杨树浦港风塔环评内容数据造假（气象数据与当地公布的气象数据不一致，且与其他两座相距较远的风塔一致）；第四页项目名称盖章并非本地址风塔盖章；环评报告基本信息不属实，周边存在多个敏感点。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如果该风塔合法合规，希望政府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与金隅外滩小区 3 号楼结建，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经多轮会商研究，征询专业单位意见，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通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2019 年，项目环评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中江路、筛网厂两座风塔不属于杨浦辖区范围，但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采用了与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	部分属实	研究优化风塔排放净化设施；进一步做好居民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居民的支持与理解。	区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多次搭建平台，与居民代表沟通，解释风塔合法性和必要性。同时考虑居民实际诉求，区相关部门多次会商市城投公路集团研究安装风塔排放净化设施，方案优化过程中持续与居民保持沟通。	已办结	无

					测报告一致的气象数据。 3.环评网上公示稿个别文字错误,为环评单位经办人员电脑操作不当引起,此问题对预测结果和报告结论没有影响。 4.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报告中为进一步了解杨浦港风塔周边敏感建筑分布情况,设置了以高风塔为中心区域、边长5km的矩形区域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参照近密远疏的原则,对风塔周边500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居委会,5km边长区域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识别到街道。						
38	X3SH20240 5130017	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滨公路688号一废旧厂房内,常年堆放、掩埋垃圾,造成周边土地及河道严重污染,土地里冒出黑水,发出恶臭,严重污染生态环境,也影响到周边村民生活。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滨公路688号为上海钥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该处点位曾为批准增设的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备案点,自2021年起开始启用,至2022年12月31日暂停使用。经现场检查,目前企业厂区未发现有生产痕迹,厂内地面都已硬化,车辆停放整齐,厂区河道水质清澈,厂房内存放有建筑毛垃圾、装修垃圾,约为400吨左右,都已用滤网覆盖,同时企业厂区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周边均为已拆迁区域,基本无居民居住。	部分属实	完成河道水质检测;加强对镇域内涉及建筑垃圾暂存企业的日常巡查及监管。	浦东新区老港镇于5月16日委托专业第三方对该点位河道进行水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镇域内涉及建筑垃圾暂存企业的日常巡查及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SH20240 5130042	上海市闵行区益文路101弄锦鸿公寓小区居民群众饱受北侧铁路线噪音、震动影响,尤其是距离最近的3号楼居民更因此次沪杭客专上海联络线增设轨道的施工而影响最大。举报人认为: 1.此工程的环评报告已超过5年有效期,应当重新评估; 2.提供所谓30米的敏感距离的公正、客观的测绘报告; 3.对于3号楼的列车经过噪音及振动数据的进行监测; 4.电力高压线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市闵行区益文路101弄锦鸿公寓位于铁路南面,距该小区由近及远的铁路分别为在建的上海南联络线及既有沪昆线,最近距离分别为35.82米和40米。 1.上海南联络线上海南至莘庄段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属于改建铁路上海南至金山扩能改造工程一部分,2009年获得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21年建设单位委托原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咨询原环评批复单位意见,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了公示,认为原环评批复有效,本项目环评相关条件合规,可作为上海南联络线工程开工建设的依据。2021年12月上海南联络线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2.2024年2月1日,梅陇镇重大牵头召开上海南联络线项目沟通会,会上应锦鸿公寓居民代表要求,对铁路距小区距离进行了现场实测。经现场测量,上海南联络线外轨中心线距锦鸿公寓3号住宅楼外墙最近距离为35.82米。2月6日,主体设计院铁四院出具了关于上海南联络线距锦鸿公寓水平距离的书面说明。 3.5月15日,上海铁路部门组织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振动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57dB(A),夜间54dB(A),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振动监测结果为昼间58dB、夜间66dB,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要求。 4.根据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关于豁免管理范围的规定: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角度,下列产生电场、磁场、电磁场的设施(设备)可免于管理: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本工程接触网电压等级为27.5kV,电磁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国家规定的免于管理范围。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铁路列车运行及施工噪声影响;属地部门与铁路部门保持沟通,做好沟通解释和反馈工作。	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规范铁路建设施工管理,进一步降低列车运行及施工噪声影响。 闵行区相关部门与街镇保持与铁路部门密切沟通,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解释和反馈工作。		已办结	无
40	X3SH20240 5130014	原长滨大队办公室、下沙三联厂和长滨窑厂(长滨窑厂南北路的东侧)土地填埋化工厂废料和建筑垃圾,其上覆盖薄土种庄稼。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原长滨大队办公室和下沙三联厂”为航头镇长达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于2016年通过竣工验收(沪浦耕确[2016]110号)。现场核查时,已种植水稻。 举报件中“长滨窑厂(长滨窑厂南北路的东侧)”为航头镇长达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于2016年通过竣工验收(沪浦耕确[2016]41号)。现场核查时,部分土地已种林,部分土地出租承包户种植蔬菜。	部分属实	根据物探和水土污染检测结论报告做好应对处置;加强土地长效管理。	1、航头镇已委托专业第三方,于5月15日对举报件反映地块进行物探和水土污染检测,预计5月24日出具相关结论报告; 2、结合土地减量化工作政策要求,航头镇将进一步加强减量化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强化耕地、林地和土地的全周期巡查和监管,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SH20240 5130026	上海觉群中医门诊部占用小区会所,其广告牌造成光污染,医院内有中药煎制服务,异味扰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觉群中医门诊部位于江宁路1145弄6号,根据2009年2月13日出具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显示,该处类型及房屋用途为会所。上海觉群中医门诊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广告设施,停止中药煎制异味扰	5月14日,长寿路街道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上海觉群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已办结	无	

		民。			诊部申请设立时提交了圣天地小区业主委员会于2016年8月20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业主委员会已征得本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在江宁路1145弄6号（底一二层）会所实施改建，用于设立上海觉群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甲方（产权人）上海荣联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给乙方苏秀丽、蔡彬彬、黄浩先（三人为上海觉群中医门诊部股东），租赁用途为中医门诊。该处存在的户外走字广告牌属于违规户外广告设施，现场有煎制中药产生的异味。		民。	涉嫌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向其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沪（普）长街办责改通字（2024）第0101454号），责令限期改正，要求自行拆除相关户外广告设施。上海觉群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已于当日自行拆除。经宣导，为避免中药煎制产生的异味扰民，上海觉群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主动于5月16日起停止使用产生异味的设备。		
42	X3SH20240 5130048	上海浩环新型建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嘉定区前曹公路2273号）没有任何手续，码头土地处于违建范围内。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手续问题。2011年10月24日，上海浩环新型建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干粉、砂浆主体生产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沪114环保许管[2011]1245号)、2016年12月1日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沪114环保许管[2016]1225号)。2020年5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沪13101147737240271001Z)；2020年9月，根据《关于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要求开展全市码头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沪交港函[2020432]号)要求，编制了《上海浩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完善了环保手续后，10月经华亭镇人民政府、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通过环评联合验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现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为（沪嘉）港经证（0205）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土地及建筑情况。该公司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一部分系从上海金澄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具有合法用地手续，批复文号为嘉府土（1996）第219号；其余部分从联三经济合作社租赁，无合法用地手续，经查属历史存量违法用地，现状为防汛通道、进出道路通道及码头。另外，公司经营地址上建有占地面积约32平方米一层门房1间、占地面积约216平方米二层办公楼1栋、占地面积约216平方米二层宿舍楼1栋、占地面积分别为约841平方米、240米的一层生产用房两栋，均无法出具上述建筑物房产证件或建设审批材料。存在用地审批和建设审批手续不全、未办理房产证，属历史存量违建。	部分属实	消化历史存量违法用地，拆除违法搭建，落实长效管理。	1.区规资局会同华亭镇已将该地块纳入嘉定区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同步消化该处历史存量违法搭建。 2.华亭镇已于5月17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 3.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及属地街镇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继续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各部门联勤联动，完善发现机制。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做出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SH20240 5130031	月盛实业公司下属阳洋豆业食品有限公司距离居民较近，废气扰民。废水未经处理流入河道中，造成鱼类死亡。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阳洋豆业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宝山区月浦镇大路口宅90号，2021年底投产从事豆制品加工生产，年设计产能为2153吨。企业南侧与月浦镇长春村4户农村住宅相邻，西南侧、东南侧30米左右有月浦镇长春村7户农村住宅，北侧约300米有罗店镇顾家角约40户农村住宅，西侧约700米为玲珑悦府住宅小区。 1.该企业煮豆浆工序产生的异味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气体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023年，玲珑悦府居民曾投诉该企业异味扰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发现企业厂界恶臭污染物超标，于2023年8月依法处罚并责令整改。企业对水处理站窗户等采取强化密闭整改措施，2023年9月、2024年4月对企业的两次执法监测，排气筒及厂界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期间对该企业的执法检查及夜间巡查亦未发现异味情形。现场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异味情形。 3.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工艺为厌氧+好氧，委托上海成祺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运维，年运维费用约100万元。污水及雨水分别排放至长春三路市政污水及雨水管网，有排水许可证。现场检查时，企业北侧马路河沿岸未发现非法排口，向属地镇及村干部了解，巡查时未发现有死鱼现象。	部分属实	1、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阳洋豆业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024年5月15日，区水务局对企业雨水及废水总排口开展监测，后续视监测结果做相应处理。同时落实河长制，强化巡河和河道水质监测。 2、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依法加强对企业监管，督促企业重点加强废水及废气的全过程管控，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SH20240 5130008	大治河沿岸有混凝土搅拌站、水泥构件厂、鱼塘、苗木基地、大棚房、养狗场、停车场、建筑材料堆场等，截断河道、侵占防汛通道、破坏岸线和耕地，污染环境。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大治河沿线有8个码头（大团镇域5个、新场镇域3个，其中国家粮库2个在建）、10个混凝土搅拌站（老港镇域1个、南汇新城镇域2个、大团镇域4个、惠南镇域1个、航头镇域2个）、2个构件厂（航头镇域2个）、13个鱼塘（宣桥镇域8个，老港镇域5个）、若干苗木基地（大团镇域、老港镇域）、1个养狗场（宣桥镇域）、2个停车场（大团镇域）、材料堆场9处（惠南镇域5处、航头镇域4处），未发现大棚房。现场核查中发现，航头镇2家水泥构件厂无	部分属实	完成违法企业清退；大治河两岸沿线8镇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管理养护及巡查。	2024年5月14日，航头镇对2家水泥构件厂立案调查，并要求其关停，立即开展生产设备清退工作。2家企业已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和搬离工作，并出具承诺书。 2024年5月14日，宣桥镇责令1家无证经营的养狗场关停并搬离，目前该养狗场已搬离。	阶段性办结	无

					法提供相关环保手续；宣桥镇1个养狗场为无证经营。大治河沿岸河道养护设施范围内未发现截断河道、侵占防汛通道、破坏岸线和耕地、污染环境的情况。			浦东新区河长办督促大治河两岸沿线8镇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做好巡河工作。同时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区执法局、区农委以及沿线8镇强化管理，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河道管理养护及巡查，区建交委加强码头岸线管理，区农委加强对鱼塘、农田管理，区执法局加强对沿线涉河违法事件的执法处置，对发现破坏河道设施、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45	X3SH20240 5130003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华城御澜雅苑小区位于G1503高速公路东侧，与G1503高速公路之间无其他建筑物隔挡，G1503高速公路交通噪声直接对小区声环境质量造成污染。2020年8月27日，崧泽华城御澜雅苑小区居民众筹集资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交通噪声污染情况进行了专业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崧泽华城御澜雅苑小区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超过标准。希望对G1503高速公路的交通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青浦区崧泽华城御澜雅苑小区于2019年建成，临近的G1503同三高速于2002年通车，小区房屋距离高速公路车行道最短距离150米左右，目前此路段未安装声屏障。该小区建设单位根据环评要求使用了双层隔音隔热玻璃，且购房合同中已明确告知可能存在的噪音影响。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本市道路交通噪声治理长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沪交科函〔2020〕905号）文件，按照道路交通噪声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市交通委配合青浦区开展该处高速公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	部分属实	继续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青浦区立即安排监测，视监测结果做相应调处； 2、青浦区建管委会同赵巷镇，继续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3、加强道路养护，减少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SH20240 5130001	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095号、1107号3幢的弗兰克牛排馆，以及位于愚园路1107号9幢106-110室的上海开瑞葆餐饮有限公司，均有营业产生的大量油烟污染，分别配备了一台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一套除异味油烟净化一体机，配备的处理设备风量较大，由此产生废气油烟和噪声已经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愚园路1095号，该地址营业执照为上海市长宁区百瑞斋餐饮店，经营范围为小吃店（不含熟食卤味），注册于1997年4月1日，商户现场无店招且无经营现象，经和该地址房东创邑物业公司物业经理联系确认，该商户已于2023年8月起歇业至今未营业，不产生油烟和噪声。 2、愚园路1107号3幢“弗兰克牛排西餐厅”，营业执照为上海美弗餐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营业时间为上午11点至夜间22点。该商户于一楼厨房吊顶内安装有一台嘉兴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ZST-YJ-T1600油烟净化器，油烟经过净化后通过排烟管道至二楼楼顶排放，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3、愚园路1107号9幢106-110室“上海开瑞葆餐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为上海开瑞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热食类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营业时间为下午14:00至夜间22:00。该商户安装有一台嘉兴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ZST-YJ-TE38-UV的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后通过排放管道于6楼楼顶排放，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该处餐饮商户日常环境监管。	1、5月15日，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美弗餐饮有限公司开展油烟监测，5月16日监测报告（CNXF24029）显示该店餐饮油烟基准风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标准。同日对该商户设备设施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工况为：油烟风机共1台开1台、中央空调外机共2台开2台、空调外机共3台开2台（另一台一直处于关闭状态），测点共3个，分别为：测点1西侧界外1米；测点2南侧门南侧界外1米；测点3北侧界外1米，根据5月17日监测报告（CNXF24031）显示测点1、2昼间符合标准，测点3测点实测值与背景值两者差小于3分贝，不能直接判断该声源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判断结论为无法对其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2、5月15日，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开瑞葆餐饮有限公司开展油烟监测，5月16日监测报告（CNXF24028）显示餐饮油烟基准风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标准。同日对该商户设备设施开展昼间噪声监测，监测工况为：油烟风机共1台开1台、冷库外机共2台开2台、中央空调外机共4台开4台、空调外机共2台开2台，测点共4个，分别为：测点1西北侧界外1米；测点2宣化路72弄23号楼6楼过道北窗外1米；测点3宣化路72弄19号楼3楼	已办结	无

								过道北窗外 1 米；测点 4 北侧界外 1 米，根据 5 月 17 日监测报告 (CNXF24030) 显示所有测点昼间均符合标准。 3、江苏路街道及区生态环境局后续将持续加强该处餐饮商户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47	X3SH20240 5130012	澜悦婚礼艺术馆在宝山区罗店镇美兰湖绿化用地内建造 6000 平方米违法建筑并开设有污染的大型饭店，该饭店从施工到开张没有任何报批手续，该饭店对周边居民造成很大影响。	宝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澜悦婚礼艺术馆地址为抚远路 1577 号，地块为规划 C4 (体育用地)，现状为仓储用地。地块上建筑为历史存量厂房，面积为 5180.28 平方米。 1. 抚远路 1577 号厂房所在园区于上世纪 90 年代建成，目前园区比较破旧，大车进出较为频繁，多次收到周边居民投诉。后繁荣村启动对该园区业态升级调整，并结合周边居民配套需求，进行多轮方案比对，选定餐饮、婚宴为主的改造方案。2023 年 7 月澜悦婚礼艺术馆启动老旧厂房修缮及装饰装修，目前已完工。 2. 园区抚远路入口处指标改造为草地及低矮灌木为主的绿地空间，符合规划抚远路道路公共绿地的要求。 3.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餐饮行业未列入名录，环评手续豁免。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办理营业执照，同年 4 月 30 日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该企业 1 间点心房及 3 间厨房均独立配备一套高效的油烟净化设施，加工作业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排口置于房顶，最近的一个排口离南侧居民楼水平距离约 70 米。企业已建立一个大型隔油池，餐厨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厨垃圾等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执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油烟污染物达标排放。	罗店镇将加强对该餐饮单位的日常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对油烟净化设施做到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8	X3SH20240 5130010	奉贤区柘林镇海湾泵站常年散发异味，影响周边佳园新都小区居民和海湾大学城大学生。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海湾泵站设计规模污水输送量 30 万 m³/日，目前日均输送量 10 万 m³ 左右，由奉贤区交能集团排水公司运行管理。交能排水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泵站内废气排放浓度情况，排放要求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举报件反映的海湾泵站异味扰民问题，目前已得到阶段性整改。去年该区域群众反映了类似问题，相关部门积极与小区居民沟通解释，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强化了泵站运行管理，二是对异味散发的区域进行了密闭和气体收集，三是专门增设了除臭设备，采用离子和碱洗喷淋工艺进行处置。 上述设施投入运行后，2024 年 4 月 9 日，交能排水公司委托检测单位对海湾泵站进行有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024 年 5 月 9 日，区水务局排水管理所委托检测单位对海湾泵站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达标。5 月 13 日-15 日，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柘林镇开展现场检查，该泵站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中，运行记录显示 13 日输送污水总量 89115m³，14 日污水输送总量为 90279m³，15 日污水输送总量为 85194m³。5 月 13 日，在排水量约 3100m³/h 的工况下，区环境监测站对该泵站及小区开展监测，经初步分析，相关监测数据未超标。 为应对西部污水厂扩建后污水输送量增加，优化泵站除臭工艺，奉贤区政府同意海湾泵站进行除臭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二级洗涤（水洗+碱洗）+生物法+化学干介质（吸附）法”组合工艺。2024 年 3 月 8 日，该项目获区发改委批复，2024 年 5 月 10 日，该项目已进场施工，计划工期 90 天，预计主体工程 8 月 10 日完工，调试检测符合要求后，预计 10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	部分属实	完成海湾泵站除臭系统改造工程；加强居民信息沟通。	奉贤区交能集团排水公司进一步加快改造工程推进，加强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长效常态。同时做好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开展气体排放监测；加强居民信息沟通，提高居民认可度和信访工作满意度；确保除臭系统改造按照时间节点完工并投入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SH20240 5130035	位于七宝九星地区的 26-06、26-07 地块（虹莘路古龙路至虹莘路平南路段西侧）拟建设大型垃圾车停车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该地块现有大型变电站、大型雨污水泵站和初雨调蓄池，环境承载力已饱和，大型垃圾车停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规划环卫设施位于古龙路以北、平南路以南、虹莘路以西区域，属于闵行区古美北社区 S11-0501 单元、七宝社区 MHP0-0105 控规单元。该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经过法定程序，市政府于 2016 年以沪府规划[2016]20 号文批复同意。根据规划，环卫用地分为 26-06 及 26-07 两个地块，功能为环卫停车场、垃圾压缩站及公厕，总用地面积约 4800 平方米。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结合九星地区转型和周边区域	部分属实	另行选址，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	为更好地提升九星地区的人居环境品质，闵行区坚持持续听取人大代表和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并综合前期收集的意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对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方比选。 考虑到该区域开发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新建商品住宅人口的不断导入，为进一步	已办结	无

		车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建设将产生大量污水、垃圾和噪声，该设施建设紧邻周边9个小区7781居民以及7所学校，举报人认为该设施规划不合理。			对环卫设施的需求，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多次专题研究，在反复论证和收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匹配九星地区高品质开发以及降低对周边居住小区的环境影响的顾虑，项目拟建设地下一层，地面一层环卫停车场。期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地区环卫停车需求，增加环卫停车场车位数，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立体停车库，同时将压缩站功能取消，调整至周边其他地块一并设置。项目建议书于2023年7月获批，并启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提升区域品质，最大程度消除居民对交通出行、环境等影响的顾虑，拟对环卫停车场建设需求进行全区统筹，通过另行选址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不再在九星地区建设环卫停车场。 七宝镇已于5月15日将功能布局最新动态通过镇政府公众号予以发布。		
50	X3SH20240 5130002	黄浦区亚龙508-514地块系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旧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夜间施工噪音扰民、渣土车扬尘污染、亚龙公司未按照要求申报建筑垃圾许可，黄浦区绿化市容局没有依法发放建筑垃圾许可等问题。	黄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工地建设单位为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开工，2024年3月进入深基坑开挖和养护施工阶段。针对投诉反映的问题： 1.该工地开工以来未申报过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4年3月查获该工地有违规夜间施工行为，已立案查处； 2.该工地已按照规定配备了扬尘在线监控和围栏喷雾装置，作业区设置了4台雾炮机，在2个车辆出口均设置了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场地内大部分区域已做硬化处理，存在少量裸土未覆盖的情况。3月以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查处该工地渣土车车容不洁问题30起； 3.2023年3月至今，黄浦区绿化市容局共计受理和发放该项目建筑垃圾外运许可19次，结合历史检查情况，未发现该工地存在建筑垃圾无证外运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工地日常监管，提高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夜间扰民与扬尘污染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先后约谈施工总包单位，要求该工地及时整改。经5月15日、16日复查，工地已对场地内未覆盖的裸土进行了清理和硬化处理。后续各相关部门将对该工地强化监管： 1.常态化开展巡查，严查无证夜间施工、擅自处理工程渣土、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等违法行为； 2.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查处渣土车辆无证运输、未保持机动车辆容貌整洁、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 3.督促指导该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申请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许可，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已办结	无
51	D3SH20240 5130017	杨思水闸西北角（前滩边上）存在一垃圾中转站，占用绿化带，存在扬尘问题。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点位位于杨思水闸西北侧，面积约200平方米。 1.场地上无任何设施，无垃圾堆放，不存在垃圾中转站。 2.该区域不是绿化带，周边单独设有绿化带，与该区域无关。绿化带内没有垃圾，不存在占用绿化带的情况。 3.现场存在部分黄土裸露，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部分属实	针对部分黄土裸露可能造成扬尘问题，用绿网覆盖该区域，防止扬尘。加大巡查力度，继续做好监管工作。	针对部分黄土裸露可能造成扬尘问题，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已加强管理，用绿网覆盖。后续，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继续做好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52	X3SH20240 5130047	嘉定工业区陆渡村4组部分村民，居住在沪通铁路跨测河路段南侧转弯处北侧，因其居住地点靠近铁路弯道处不能安装隔音带，火车每15分钟经过时产生的噪音、震动，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沪通铁路项目于2012年10月取得原环保部环评批复，2020年7月开通运营。嘉定工业区陆渡村4组位于沪通铁路（桥梁地段）北侧，住宅距铁路最近距离33米，住宅房屋建成时间约为90年代，以两层砖混结构民房为主。沪通铁路建设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陆渡村区段采取的措施有：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采取拆迁措施；对陆渡村住宅集中的线路南侧（DK112+900-DK113+250）设置了声屏障350米（与环评要求一致），对线路北侧零散分布的住宅采取隔声窗防噪措施，共对陆渡村4组50户居民安装隔声窗1082.3平方米（环评要求安装220平方米）。因该段铁路线形为曲线，为保障视野畅通、确保列车运营安全，曲线内侧不具备安装声屏障的条件。经现场查看，列车通行时无明显震感。 5月13日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振动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53.1dB(A)，夜间54.7dB(A)，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振动监测结果为昼间72dB、夜间66dB，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根据降噪论证结果落实措施。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2.区交通委牵头邀请沪通铁路主体方于5月20日召开关于沪通一期（陆渡村段）隔声措施研究会，研究能否对靠近村民住宅一侧安装声屏障。 3.工业区持续关注信访动态，与沿线村民保持沟通联系，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SH20240 5130004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北场第二小区距离沪昆高铁和闵松公路较近，存在严重的交通噪声污染。小区属于拆迁宅基地安置小区，九亭镇人民政府和九亭镇规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沪昆高铁（沪杭段）于2009年1月获得原环保部环评批复，2010年10月正式开通运营，建设单位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区九亭镇北场第二小区建于2009年，与沪昆高铁（沪杭段）最近距离1.6公里，不在规定的铁路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沪昆高铁（沪杭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对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完成该段沪昆高架北侧隔声屏的安装，确保交通	1.九亭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7日前制定相应交通噪声治理整改方案并告知完成新的处理方案，拟在沪昆高速北侧安装隔声屏。 2.松江区交通委同九亭镇积极协调市	阶段性办结	无

		建办在制定扩建该小区时未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距离,导致小区噪声问题严重超标,十来年对该噪声问题的改善无任何作为。直到今年5月7日,九亭政府才计划通过种植绿化来试图改善噪声问题,举报人称周围已经种满树木但噪声污染依旧突出。			该小区区段未要求采取防噪措施。5月13日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为昼间64.3dB(A),夜间62.8dB(A),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 2.小区地处G60沪昆高速北侧,最近几栋房屋与高速直线距离80米左右,对应的沪昆高速段高架未安装隔声屏,现场树木较矮未能起到隔声降噪作用,交通噪声可直接影响居民。松江区环境监测站于5月14日按要求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65分贝,夜间63分贝,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标准限值(昼间标准限值60,夜间标准限值50)。 3.针对九亭镇人民政府和九亭镇规建办在制定扩建该小区时未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距离的问题,经查,沪昆高速公路莘松段(高架)拓宽改建工程于2010年1月1日正式通车。该小区为农民自建安置房,建设方式为动迁一批建造一批,距高速较近的东侧住宅是2009年签署动迁协议,2010-2011年间陆续搬入入住,故属于“先有路后有房”类型。 4.针对九亭政府计划通过种植绿化来试图改善噪声的问题,前期考虑到该小区的建设特点及周边为生态公益林区域,故原计划通过种植绿化来降低噪声影响。现综合考虑,拟在高架桥安装隔声屏有效降低噪声影响,九亭镇人民政府为整改责任主体。		噪声明显改善。	道运中心,加快确定隔声降噪施工方案,尽快开展施工,缓解该小区周边的噪声影响。 3.九亭镇人民政府通过属地居委会做好解释宣传,及时告知整改工作进展。 4.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铁路噪声影响。		
54	D3SH20240 5130032	存在一家加工厂,从事印染洗涤加工,无证经营,白天不生产夜间生产,无风天气下,烧煤异味明显,洗涤印染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加工厂实为一家洗涤作坊,营业执照名为上海顺皇清洗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农民自建房西侧钢棚内,从事毛巾、浴巾等清洗服务,工艺为:毛巾、浴巾-清洗-烘干-出货,设备有1台清洗机、2台烘干机、1台燃煤加热炉。该公司现场无印染生产工艺,无印染设备,无印染原辅料,无需办理环评。该公司所在区域污水已纳管,未见直排外环境的排放口,周边河道水质未见异常。属地村委于2024年4月10日前已对该址进行整治,因租户与房东存在经济纠纷,部分设备被房东暂扣未完全清理。5月14日联合检查后,该公司已将设备全部搬离。	属实	加强巡查,杜绝此类问题回潮	华新镇人民政府已将该公司取缔。后续将加强巡查监管,杜绝此类现象回潮。	已办结	无
55	X3SH20240 5130009	浦东新区老港镇欣河村26组郭美龙甲鱼塘5亩土地复垦时,填埋建筑垃圾和毛垃圾,至今无法种植;欣河村烟墩4队鱼塘17亩土地复垦时,填埋建筑垃圾,至今无法种植;欣河村铁桥原3队南边、原2队北面、1队西面近50亩推,鱼塘土地复垦时填埋建筑垃圾,至今无法种植。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土地复垦项目为浦东新区老港镇2017年欣河村土地整理(201715522324145)复垦项目,项目于2017年7月由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同意立项(沪浦耕立[2017]196号),纳入浦东新区2017年度土地整理复垦项目计划,总规模为10.2065公顷,新增耕地9.9869公顷,总投资455.84万元。2018年1月2日由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上海东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于2019年12月17日通过竣工验收,并经沪浦耕确【2020】41号验收确认批复,新增耕地指标9.0475公顷。 1、举报件反映的“欣河村26组郭美龙甲鱼塘5亩土地复垦时,填埋建筑垃圾和毛垃圾,至今无法种植”情况,经核实,该地块复垦土地无排灌设施,至今种植以蔬菜等农作物为主,现状种植的是玉米。经专业第三方5月15日探测,该地块在原鱼塘进口处及周边,发现有部分垃圾。 2、举报件反映的“欣河村烟墩4队鱼塘17亩土地复垦时,填埋建筑垃圾,至今无法种植”情况,经核实,该地块2022—2023年为小流域泥库,2024年6月份计划种植水稻。经专业第三方5月15日探测,该地块未发现有填埋建筑垃圾和毛垃圾。 3、举报件反映的“欣河村铁桥原3队南边、原2队北面、1队西面近50亩推,鱼塘土地复垦时填埋建筑垃圾,至今无法种植”情况,经核实,该地块2022年由欣河经济合作社委托种植户种植了水稻,2023年土地流转给上海祥昊良种专业合作社签订一年合同种植的水稻,2024年初进行了农田高标准建设,现该区域土地流转给上海双宇果蔬专业合作社,计划6月种植水稻。经专业第三方5月15日探测,该地块未发现有填埋建筑垃圾和毛垃圾。	部分属实	对该地块做进一步土壤检测,并口头责令复垦项目中标单位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完成整改,确保土壤安全。	针对欣河村26组郭美龙甲鱼塘入口及周边通过物探发现有部分垃圾,浦东新区老港镇将做进一步土壤检测,并口头责令复垦项目中标单位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于5月31日前完成整改。浦东新区老港镇将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按照《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老港镇耕地保护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严保严管、动态监管、责任追究”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SH20240 5130015	新场镇新场古镇西边1000米正在建造新卫村大型垃圾转运场,日处理量500吨,认为选址不合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项目为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新场古镇西北侧约1.2公里,统筹考虑服务区域发展需求,项目设计规模为500吨/日,	部分属实	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监管;做好沟通	浦东新区将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做	已办结	无

		理, 离居民区只有 300 米, 离学校、商业区距离近。影响周边农业土壤及大支河。该项目环评未征得居民意见。曾向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反映, 未解决。		属于大型二类规模。 1.关于反映“认为选址不合理”的情况, 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 16 号线核心单元 PDS2-0101 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7〕10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 年)》(浦府〔2019〕108 号), 用地性质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3)。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 20km 时, 宜设置大、中型转运站。新场镇距离老港垃圾填埋场距离超过 25 公里, 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应设置一处垃圾分流转运中心。该项目选址位于新场镇两个城镇区块之间、现状高压走廊与城市道路的夹档区, 服务便捷; 紧邻交通性道路康新公路, 交通便利; 选址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配套条件等因素, 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2016) 要求, 且与北侧规划住宅地块边界距离超过 60 米, 与南侧现状、规划住宅距离超过 250 米, 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2018)、《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2016) 要求。根据《生活垃圾转运技术规范》(CJJ/T47-201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 离居民区、学校、商业区距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项目选址符合标准, 环评文件编制和报批程序合规; 项目设计有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综上, 该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反映“离居民区只有 300 米, 离学校、商业区距离近”的情况, 经新场镇规建办牵头相关村居核实, 浦汇良种繁育公司等, 距离 200 米; 纳入带拆迁范围但自愿不拆村民 1 户, 距离 26.5 米; 新卫 16 组 45 户, 距离 260 米; 新卫村 1 组、6 组 80 户, 距离 242 米; 新卫村 5 组 50 户, 距离 179 米; 新环商业区, 距离 900 米, 石笋实验小学, 距离 900 米。 3.关于反映“影响周边农业土壤及大支河”的情况, 经区生态环境局核实, 本项目建成后, 运营过程不排出渗沥液, 渗沥液随转运车直接外运至老港固废处置基地。各类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水)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的相关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4.关于反映“该项目环评未征得居民意见”的情况, 经区生态环境局核实,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意见, 公示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解释。	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57	X3SH20240 5130007	上海市松江区银泽居委会所辖余山珑原住宅小区长期存在原因不明恶臭、存在雨水管与污水管混乱接入等问题。1、相关部门通过谭某梅等人向居民传播不实信息, 误导居民认可“加盖外壳”整改方案, 但整改后恶臭问题依旧存在; 2、余山珑原小区普遍存在雨污管道混接、雨污水泵等设备长期无法正常运行问题, 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广富林街道围绕反映的东起龙源路、南临广富林路、西至辰山塘和北靠辰花路区域进行排查, 未闻到恶臭, 区域周边无生产企业。在龙源路辰花路口西南侧有一污水泵站, 位于余山珑原小区东侧 40 米左右, 是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的下属泵站, 为余北大型居住社区污水系统外配套工程, 污水输送能力 3.5 万立方每天。泵站于 2012 年通过环评审批, 2016 年投入使用, 2019 年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泵站泵房运行中产生的废气采取二道化学洗涤除臭工艺, 作业场所采用整体封闭。多次开展现场突击检查和监测, 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10 无量纲), 5 月 15 日再次对该泵站边界氨、硫化氢废气浓度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2.余山珑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21 年竣工验收。5 月 13 日至 14 日, 广富林街道和区水务局对余山珑原小区进行排查, 部分住户存在将洗衣废水接入雨水管道和小区内部排水管道设施清通养护不到位情形。小区内未设置污水泵, 有 3 台雨水泵, 用于雨季将道路雨水排涝至市政管网。2023 年 12 月, 因设备故障导致 2 台泵损坏, 同时出现排水管道有漏水现象, 2024 年 4 月完成修复, 目前 3 台提升泵均可正常使用。经查, 小区内未设置关于恶臭治理的“加盖外壳”	部分属实	1.龙源路泵站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废气达标排放; 2.小区做到雨污分流, 无混接现象; 3.加强巡查检查, 及时查处小区周边废气违法排放行为。	1.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小区周边排查, 一旦发现废气违法排放行为及时查处。加强对龙源路泵站的检查,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达标排放。 2.广富林街道督促居委会、物业进一步开展全面排查, 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计划 5 月 30 日前完成排水管道清通养护, 7 月 15 日前完成私接管道整改。 3.区水务局加强行业指导, 确保珑原小区雨污混接问题和管道清通工作整改到位, 龙源路污水泵站规范运行。 4.区城投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已完成泵房门口风幕机的安装使用, 使泵房操作间处于负压状态。加强日常管理, 严格落实操作规范, 防止臭气无组织排放。 5.广富林街道及小区居委会做好与居民	阶段性办结	无

					工程项目。			的沟通解释工作。		
58	D3SH20240 5130007	共和八村 14 号 301, 奉贤区海兴路 518 号门外随塘河路随塘河被污染, 此河为海湾农场, 五四农场, 烙原农场浇灌水源, 近年农场开发后, 随塘河及其支流水源被污染。	奉贤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根据海湾中心河、随塘河今年以来水质报告, 报告显示该两条河流水质情况良好。今年以来, 海湾中心河共监测 8 次, 其中, 达到 3 类水体评价 7 次, 达到 4 类水体评价 1 次; 随塘河共监测 24 次, 其中, 达到 2 类水体评价 2 次, 达到 3 类水体评价 17 次, 达到 4 类水体评价 5 次。	不属实	无	奉贤区海湾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两条河流及其支流的管理和养护力度。督促光明五四公司严格按照标准, 加强对农业用地灌溉的管理。加大排查周边工业企业、市政管道情况力度, 加强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59	X3SH20240 5130018	闵行区漕宝路快速路的合川路通风塔用于排放隧道尾气废气, 原拟建于合川路漕宝路东北角绿化内, 后决定迁至合川路以东、漕宝路路中位置, 距离万源路 1385 弄建发璟院小区不足 50 米, 举报人反映未重新环评, 认为新选址违反《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道路隧道设计标准》(2017 年版) 21.1.7 的规定, 将造成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空气污染。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批复复合川路风塔位于合川路-漕宝路东北侧, 2021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2. 风塔 2023 年 2 月调整方案, 调整后风塔位于合川路以东、漕宝路路中位置, 建设单位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评调整准备工作; 3. 调整后合川路风塔距离建发璟院第一排居民楼外边距离约 53 米,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道路隧道设计标准(DG/TJ 08-2033-2017 J11197-2017)》关于“21.1.7 隧道洞口、风井选址应避让环境敏感点”, 该规范对于隧道风塔避让环境敏感点, 间距上无定量要求, 按“21.1.2 环境保护设计应以现行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执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相应审批意见”执行; 4. 合川路风塔未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完成合川路风塔方案比选工作, 过程中将与周边居民充分沟通, 待 2024 年 12 月底前形成方案, 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市交通委组织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化风塔方案研究比选; 2. 在闵行区支持下,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继续与居民沟通对接, 听取意见, 采纳合理诉求, 市交通委牵头相关部门及单位完善风塔方案; 3. 待风塔方案稳定后, 市交通委督促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合规办理相关手续; 4. 待完全符合环保要求, 并且手续完备后,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再启动风塔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SH20240 5130014	浦兴街道 1560 弄长岛花苑旁跨线桥改造后噪音扰民, 主要是因为杨高北路原来是八车道, 现在是十车道; 原限速 40 公里/小时, 现在限速 80 公里/小时; 上下坡时, 发动机油门噪音; 上下桥接缝处有异响。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事项涉及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的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 该跨线桥已于 2023 年 8 月建成通车。 1、针对高架桥噪音扰民的问题: 有车辆通行的道路存在一定的交通噪声, 经核实, 建设过程中, 跨线桥已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环评措施(包含路中侧三道声屏障、低噪声伸缩缝、SMA 低噪声路面及两侧绿化带恢复等)。根据环评预测, 采声屏障、低噪声伸缩缝、SMA 低噪声路面和两侧绿化带恢复等环保措施后, 杨高路-东陆路跨线桥沿线小区预测噪声有所改善,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改建项目的审批要求。 2、针对原来是八车道, 现在是十车道的问题: 经核实, 原杨高北路共 8 车道, 本次改建后跨线桥主线双向 6 车道, 辅路双向 4 车道, 共计 10 车道。 3、针对原限速 40km/h, 现在限速 80km/h 的问题: 经核实, 原杨高北路限速 60km/h, 跨线桥主线限速 60km/h, 辅路限速 50km/h。 4、针对上下坡时, 发动机油门噪音; 上下桥接缝处有异响的问题: 经核实, 建设过程在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下已增设了减速标线、限速指示牌等措施限制车速。	部分属实	进一步做好与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及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	1、针对高架桥噪音扰民的问题和限速设置问题, 有关部门将会同浦兴路街道、属地居委进一步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2、针对上下坡时, 发动机油门噪音; 上下桥接缝处有异响的问题: 将进一步加强道路和桥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 并会同浦兴路街道、居委进一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1	D3SH20240 5130029	曙建路莲花路银莲小区污水管雨水管污染河道。	闵行区	水	经调查核实: 银莲小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紧邻该小区东侧的曙建南潮浜长约 300 米, 沿河共有 4 个雨水自排口, 小区污水集中外排至莲花南路市政总管。旱天雨水出门井中无污水流动, 管底可见, 水位以及流量正常, 河道水质检测结果为 IV 类水标准。经排查, 沿河存在 1 个废弃排口, 河面有少量漂浮物。	部分属实	完成废弃排口封堵和河面漂浮物清捞, 定期对小区排水情况开展巡查, 加强河道日常管理及养护。	5 月 14 日, 完成了对废弃排口的封堵和河面漂浮物的清捞。下一步, 梅陇镇将对小区排水情况开展定期巡查, 加强河道日常管理及养护, 小区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加强村规民约宣传。	已办结	无
62	D3SH20240 5130020	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地下停车场噪声污染。2021 年上海商城非法获取露天十米在(原公共通道的属性)的停车场六号口土地证, 重建停车场收费道闸, 露天道闸距离小区居民区仅 10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商城 6 号门外侧约 10 米处, 确有道闸, 为商城地下停车场出入使用。该道闸建设于 2021 年, 道闸位于上海商城用地范围内(《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5132 号), 且规划部门函明确该附属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2024 年 5 月 14 日现场核查, 该处通道通往南阳路, 为上海商城地下停车场南阳路出入口进出必经通道, 且为商城货物运输、垃圾清运车辆进出通道,	部分属实	合理安排垃圾清运、货物运输等相关作业单位作业时间, 确保在地下车库内装卸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 督促企业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要求城管执法部门督促垃圾清运、货物运输等相关作业单位,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确保进入地下车库内作业, 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米, 坡道较陡峭, 生活垃圾运输车、夜间大车进出、装卸货物噪音扰民。			未发现通道内露天装卸货现象。由于临近居民小区, 该区域车辆进出及装卸货物产生交通及人为噪声。		货。			
63	D3SH20240 5130002	林浦路涵林路绿化被破坏, 三林南站大概 500 亩地绿化被破坏。多次向 12345 反映未得到解决。	浦东新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轨道交通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的三林南站为地下四层车站, 总占地面积约 40 亩, 同时考虑施工临时占地, 总占绿 72 亩;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的建设单位, 2021 年取得了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局关于三林南站临时借绿行政许可 (沪绿容许[2021]389 号), 根据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和浦东新区的实施协议, 由浦东交通投资公司负责前期绿化搬迁及恢复事宜。</p> <p>1.关于林浦路涵林路绿化破坏问题:</p> <p>(1) 林浦路 (中环线—外环线) 在三林楔形绿地开发建设地块内, 由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根据浦建委道路【2021】19 号文批复林浦路 (中环线—外环线) 该路段已批准废弃, 经现场核查, 均为施工工地, 无法进入。林浦路 (外环线—浦东新区区界段) 属于农村道路, 该路段两侧无成片绿化, 道路东西两边含外环 100 米林带、400 米林带、公益林, 目前都有专业养护单位管养, 未发现有绿化破坏情况。</p> <p>(2) 涵林路 (华夏西路—外环线) 在三林楔形绿地开发建设地块内, 由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经现场核查, 涵林路 (外环线—三林西路) 道路绿化已建成, 现场无绿化被破坏现象。涵林路 (三林西路—华夏西路) 道路绿化仍在建设中, 预计 2025 年建设完成。涵林路 (外环线—浦东新区区界段): 经浦东新区建交委核实, 涵林路 (外环线—区界) 新建工程是市域线机场联络线三林南站的配套道路工程之一, 已列入 2024 年区重大工程。代建单位委托绿化权属单位开展项目范围绿化搬迁工作。2023 年 12 月 12 日代建单位开始申请办理涵林路绿化搬迁行政许可,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批准的《关于准予涵林路 (外环线—区界) 新建工程占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沪绿浦许【2024】第 3 号), 期间, 绿化权属单位进行项目范围局部绿化适当修剪等前期准备工作。代建单位取得绿化搬迁行政许可后, 权属单位开始正式绿化搬迁, 目前绿化搬迁工作已经完成。</p> <p>2.关于 12345 反映未得到解决问题: 经镇城运中心核查, 未收到相关电话举报件。</p>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按计划完成绿化恢复。	机场线三林南站的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 分阶段还绿还路。按计划, 6 月底前可完成地表恢复。考虑 7、8、9 月高温季节不适合绿化种植, 计划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绿化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